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结合各方在技术管理、运营以及营销方面的优势，在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，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以及令各方满意的投资回报。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服务：医药相关产业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成果转让，临床试验数据的管理与统计分析，翻译，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，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，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 训，收集、整理、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，开展职业介绍，开展人才信息咨询。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结合各方在技术管理、运营以及营销方面的优势，在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，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以及令各方满意的投资回报。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（除人体干细胞、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）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翻译服务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创业空间服务；园区管理服务；物业管理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职业中介活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